

清華大學科管所博士班修業規定

2005.04.20所務會議通過
2006.06.07所務會議修訂
2007.11.06所務會議修訂
2008.12.16所務會議修訂
2012.04.24所務會議修訂
2013.06.11所務會議修訂
2014.11.20所務會議修訂
2017.03.08所務會議修訂
2017.09.13所務會議修訂
2018.02.22所務會議修訂
2020.09.19所務會議修訂
2021.09.15所務會議修訂
2023.01.11所務會議修訂
2023.06.13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辦法依據根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」訂定。

二、招生方式

1. 凡具有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者，得報名參加一般招生，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。招生考試成績評定可包含筆試、口試及審查等項目。
2.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（含），並經申請審查核准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，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算。

三、修業年限

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，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，合計不超過二學年。因重病、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，需檢具證明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得延長之。學生休學年限，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。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或未申請繼續休學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四、逕修博士

本所碩士班研究生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得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。逕修博士學位之申請，應繳交「國立清華大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」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、作品、推薦函二封以上（含）及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。

五、回修碩士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六、畢業學分

博士班研究生甲組(一般組)至少修滿本所認可的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，乙組(產業組)至少修滿本所認可的研究所課程三十學分，逕修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(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)。

七、修課規定

1. 甲組(一般組)必修科目為科技管理理論一(3學分)、科技管理理論二(3學分)、質性研究方法(3學分)、定量研究方法(3學分)、組織與管理理論(3學分)。
2. 乙組(產業組)必修科目為組織與管理理論(3學分)、質性研究方法(3學分)、定量研究方法(3學分)、創新理論與實務(3學分)、科技產業發展(3學分)、全球永續與社會發展(3學分)。
3. 資格考試通過以前，每年將由該年授課教師組成學習評量委員會，對每位學生進行綜合評量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二次者，將予以退學。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

1. 達以下之任何一項標準視為通過資格考。(1)課程 2/3 達到 A+，其餘 A，則不需參加博士班資格考。(2)入學三年內發表一篇 TSSCI 或 SSCI。作者人數不超過三人(含)為原則，該篇不得作為學位考試之學術期刊發表條件。
2. 未達上述標準則須參加口試資格考，口試資格考試以內容涵蓋(1)論文計畫書及(2)博士班學習歷程與成果。計畫書須於開學前 2 週繳交。
3. 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，由所長聘任三位(含)以上教授擔任委員。指導教授原則上不得擔任委員。
4. 成績由委員審閱評量後，提交所務會議研議並公布及格標準。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5. 考試時間(含重考)定為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舉行完畢為原則。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試最後一日前提出書面申請。
6. 甲組(一般組)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(休學不計入年限);乙組(產業組)必須於入學後四年內(休學不計入年限)通過資格考試為原則，若有特殊例外，需提至所務會議討論。

九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四項條件者，得檢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申請表以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所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核。經所審核無誤並送交教務處登錄後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：

1. 滿足本辦法第六條畢業學分及第七條修課規定。
2.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。
3. 於指導教授認可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。
4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英文能力之認定，或多益750分以上、托福TOEFL成績527分以上之證明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文檢定之證明。工作年資十年(含)以上者，提供「在職證明書」可免英文能力之認定。

十、論文指導

1. 博士班研究生(含一般生與在職生)必須在第二學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，將選定之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交所長，確認導師導生名單。
2. 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應至少有一名為本所專任教師。
3. 變更指導教授必須至所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。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提交論文計劃後才變更指導教授者，仍須經新指導教授通過其論文計畫，並至所辦公室登記。
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博士候選人修業二年(逕行修業三年)以上，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即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1. 完成論文計畫提交程序。博士學位候選人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至少六個月，必須安排「論文計畫討論會」，邀集三位以上教師(含論文指導教授)組成審查委員會執行之。對於會中提出的相關問題，候選人應提出書面回覆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簽名，始完成提交論文計畫之程序。
2. 完成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出版品(符合以下條件之一)：(1)完成一本知名出版社出版之中英文專書。(2)取得A級國際期刊之修改及再審(R&R)資格證明(A級期刊定義以科技部評比標準為主)。(3)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於SSCI/SCI/TSSCI收錄之期刊，作者人數以不超過三人(含)為原則，若該篇作者超過三人，則依比例計算，計算方式說明：若論文作者為四人，則該篇計算為0.75，若論文作者為五人，則該篇計算為0.6；其他作者數比例，依此原則類推，合計1以上為合格。

十二、博士學位考試

1. 符合第十一項學位考試資格之候選人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檢具論文初稿及提要、歷年成績表、出國研習證明文件、發表著作(含接受函或A級期刊第一次R&R函)與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各一份，向所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，經所同意後，由所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，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，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2.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定之起迄日期。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後，研究生應依照「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」之規定，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，其中甲組(一般組)論文建議以英文撰寫，且連同「指導教授推薦書」

繳交所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，至遲於考前二星期至所辦公室登記時間與地點。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前，辦理提前註冊者，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
3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1) 考試設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至少需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。出席委員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能舉行考試。

(2)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a. 曾任教授者。
- b.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。
- c. 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。
- d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。
- e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卓有成就，經所務會議核定者。

4.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。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。
5.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內容及口試（及其他方式之考試）成績綜合評定，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但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論文考試不及格者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。
6.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，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，完成論文審定。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需修改者，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

學生於取得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前，應繳交「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」，送交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存查，未簽署繳交者，不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
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，依本校「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處理。

7.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8.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，通過論文考試及審查者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

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、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繳交系所、教務處及圖書館。

十三、本辦法通過與修改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已入學之學生可選新辦法或入學時的辦法，擇一採用。